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 YRD CCY-IIIB，生产厂为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中路16号。经颅重复磁刺激仪 YRD CCY-III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经颅重复磁刺激仪 YRD CCY-III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经颅重复磁刺激仪 YRD CCY-III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睡眠呼吸初筛仪 YH-600B Pro，生产厂为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新兴路1号4-3。睡眠呼吸初筛仪 YH-600B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睡眠呼吸初筛仪 YH-600B 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睡眠呼吸初筛仪 YH-600B 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甘肃青岚汇嵘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8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2〉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达到/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甘肃青岚汇嵘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8日